

六、國立苗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進修部學生考試注意要點

104 年 8 月 31 日教務會議通過

115 年 1 月 20 日校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考試時學生應將班級、座號及姓名先行寫在試卷上，如繳卷後發現有未寫班級、座號、姓名之試卷，一律扣該科總成績 10 分；答案卡之座號未劃記或劃記錯誤，扣該科總成績 5 分。
- 二、學生無故遲到，逾時 10 分鐘者，不得參加考試。每節考試 15 分鐘後才可繳卷，違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。
- 三、試卷發出後，除印刷不清得舉手發問外，其餘一律不得發問。
- 四、考試應用文具必須攜帶齊全，不得臨時向他人借用。
- 五、數學科考試不得使用電子計算器，其他科目使用與否依命題教師規定(可使用電子計算器之科目，請命題教師務必在試卷上註明清楚)。使用電子計算器時，不得互相商借。
- 六、考試時應保持肅靜、注意秩序，並服從監考教師之指導。
- 七、考試結束，所有試題卷、答案卡應全數繳回。
- 八、考試下課鐘(鈴)聲響起，應立即繳卷停止作答，不得延誤。
- 九、繳卷後應立即出場，不准翻閱他人試卷及在試場門口、窗口或教室內觀望逗留。
- 十、繳卷後若有零星物件留在試場未及攜出者，應下課後方准入場收拾。違反第(四)條至 第(九)條考試規則者，除試卷扣 10 分外，並按情節輕重予以記警告以上之處分。
- 十一、考試期間請按照教務組安排之座位表就座，不得擅至調動。
- 十二、任何書籍、簿冊、紙張及手機，均不得放置於桌面，書包請置於教室前後，考試時抽屜請全部清空或將桌子反轉。考試中手機請務必關機，若手機鈴響或震動聲過大，以違規論處。
- 十三、未繳卷前不得外出。
- 十四、不准交談、故意製造聲響或誦讀自己之答案
- 十五、不得在場內與場外交談或有幫助作弊之行為。違反第(十)條至第(十四)條考試規則，除試卷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扣分外，並予記 小過以上之處分。
- 十六、不得窺視他人試卷或故意讓他人看卷。
- 十七、不得在桌上或牆壁預留文字、符號、或公式;經發現預留文字而與試卷答案有部分相同者，以夾帶論。
- 十八、不得交換試卷。
- 十九、不得傳遞、夾帶書本、作業或紙條。
- 二十、不得請他人代替參加考試。違反第(十五)條至第(十九)條考試規則者，除試卷作零分外，並予以記大過以上處分，其有故意擾亂情節嚴重者另行議處。
- 二十一、學生因違反考試規則試卷扣分，如該次考得不敷扣者，均以扣至零分為止，不記負分。
- 二十二、本規則未規定之違反考試行為，視當時情況另行議處。
- 二十三、學生無法如期參加考試又未請假參加補考者，以曠考論處，該次考試成績以零分計算。
- 二十四、女性學生如因懷孕、生產、生理假，或因哺育 3 歲以下幼兒之突發狀況，以致無法參加考試者，應檢具醫院(師)診斷證明，經生輔組審查後核准參加補考者，其補考成績依實得成績計算。
- 二十五、考試期間請假，假單會教務組以便辦理補考。
- 二十六、請病假者必須檢附醫院(師)診斷證明(非掛號單、收據、藥單)，由家長親自來校請假，或於當日電話先行報備，送導師簽章後，由生活輔導組長及主任核准。
- 二十七、除喪假外，事假一律不准，公假呈由校長核准。
- 二十八、考試期間之缺課未依各項規定辦理者，除曠課論處外，不予補考。
- 二十九、合乎補考標準之學生，於返校後兩日內，親至教務組填寫「定期考查補考申請書」，以確認需

補考科目，並由教務組另行安排時間進行補考。

三十、本要點經進修部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